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北京艺术中心（副中心剧院）基础运行保障运维费						
主管部门		国家大剧院			实施单位	国家大剧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38.470338	5957.554661	5647.393962	10.00	94.79%	9.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10.776000	4886.872366	4882.797384	8.20	99.92%	8.2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1227.694338	1070.682295	764.596578	1.80	71.41%	1.2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北京艺术中心中心包含歌剧院、戏剧场、音乐厅、小剧场、绿心露天剧场等主要表演空间，保障中心舞台和空间各类设备设施安全正常运转，治安环境稳定，演出顺利进行的必要支出。按照中心整体安排和运行要求提供相应的基础保洁和绿化服务，保持中心室内室外卫生整洁，绿化养护优良，保障全年演出活动顺利开展，为广大观众及演职人员提供整洁美观的环境，为北京艺术中心运行提供基础保障。					北京艺术中心包含歌剧院、戏剧场、音乐厅、小剧场、绿心露天剧场等主要表演空间，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中心舞台和空间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转，治安环境的稳定，使得演出得以顺利进行。按照中心整体安排和运行要求提供相应的基础保洁和绿化服务，保持了中心室内室外卫生整洁，绿化养护优良，保障了全年演出活动的顺利开展，为广大观众及演职人员提供整洁美观的环境，为北京艺术中心运行提供了基础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00	14.00	此项指标无偏差
		质量指标				15.00	15.00	此项指标无偏差
		时效指标				11.00	11.00	此项指标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4.00	20.00	达到预期目标，但效果资料收集充分性仍有提升空间；今后将加强成果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6.00	5.00	已按期完成相关工作，但效益仍存在提升空间；后续将继续挖掘项目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8.00	后续将加强满意度调查及对调查结果的材料整理统计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00	10.00	此项指标无偏差
总分：						100.00	92.48	